

僑務委員會 103 年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長士魁

紀錄：曾連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從上次開過廉政會報至今各項風紀操守，本會未出現重大狀況，特別感謝政風室對於安全維護工作的協助，感謝同仁辛勞，本會對於採購各項工作很謹慎，被外界質疑很少，謝謝政風室及採購科各位同仁。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提案事項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由政風室會同秘書室於今（103）年四、五月辦理兩場採購講習及本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說明會。	由政風室會同秘書室辦理兩場採購講習及本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說明會。	本次講習業已於本（103）年 8 月 12、13 日下午辦理完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宣達中央廉政委員會工作指示

中央廉政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12 次委員會，會中江院長指示，廉政署的成立主要任務在防貪，請廉政署落實「防貪在先，肅貪在後」原則，並將此原則深入到各個機關組織文化中，提升防貪相關機制，降低貪污的風險。

## 二、政風室工作報告

- 1、103 年度 3 月至 10 月辦理廉政宣導事項（利用網路、會議、函文）共計 31 件。
- 2、103 度 3 至 10 月辦理請託案件登錄共計 165 件。
- 3、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本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 4、103 年 6 月 10 日本會僑生處陳處長世池、前科長羅珊拒受餽贈(荔枝 3 箱)並登錄在案；8 月 20 日本會秘書室庶務採購科邱科長慧燕拒受餽贈(陶板屋套餐乙客禮卷 2 張價值新台幣 1140 元)並登錄在案，各界致贈委員長物品截至 103 年 11 月 12 日止共計 10 件亦已登錄在案。
- 5、103 年 10 月 9 日晚上，資訊室約僱人員江基誌於一樓大廳僑胞慶典報到處拾獲美金 500 元，送仁愛派出所招領，江員拾金不昧，殊堪嘉許。
- 6、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業務稽核 5 次。
- 7、續辦理專案業務稽核，協調業務單位配合執行，俾能齊一觀念與作法，促進機關廉能風氣，建立優質形象。並按月建檔登錄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從中發掘影響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採行具體防弊作為。

主席裁示：江員拾金不昧部分請政風室、人事室研商表揚事宜。

## 三、廉政查處業務

103 年 3 月至 10 月受理案件共計 3 案，依規定處理在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專題報告

本會辦理採購講習及本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說明會

辦理情形：

為強化採購案件，防止弊端發生，同時鑒於其他機關發生的一些案例顯示跟利害關係人不當的交往，飲宴應酬甚至受贈財物等等，往往是造成貪瀆案件的原因。為期把潛藏的犯罪因子去除，減少觸法可能，特辦理本次「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本次講習業已於本(103)年8月12、13日下午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約80人，由於主講人為本會法規會徐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佑伶，授課內容結合本會業務需求且精彩豐富，所以即使已下課，仍有多人留在簡報室向其請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案由：為宣導政府反貪政策，提升本會廉能形象，擬辦理本會廉政社會參與，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為落實政府廉能政策，提升本會廉能形象，期將我國廉政成果藉由僑胞(生)推廣至全世界，藉此提升國人反貪意識，藉由直接與僑胞(生)及民眾接觸溝通之方式，俾利瞭解僑胞(生)及民眾對於政府實施肅貪工作的感受及弊端所在，提高廉潔之透明度，以做為檢討落實肅貪政策參酌之依據。

擬辦：擬定本會辦理「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措施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並請各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請政風室與業務單位協調，挑選適合辦理的班級  
先行試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